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22年12月號



主編的話



高股利所得者捐贈限額大幅縮水

台灣公司之個人股東自107年以後取自台灣公司分配之股利，股東可以選擇將股利所得金額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此將使綜合所得總額因股利分開計算稅額而大幅降低，捐贈列舉扣除的數額也同步大幅縮水，如係每年都有捐贈大額捐款者，捐贈限額縮水將使綜所稅繳納稅額較以往年度增加，對此，K辦於文章中舉例說明對高股利所得者之影響，提醒讀者應特別留意。

夫妻贈與後再賣房 注意房地合一適用規定

為防杜藉由不同型態炒作不動產規避稅負，房地合一稅自105年1月1日前後分為舊制與新制，而夫妻間在105年1月1日以後相互贈與不動產，並於未來出售不動產，其計算房地合一稅時，應該適用舊制或新制計算所得？K辦於文章中舉例說明，在辦理房地合一等相關稅務申報時，應詳加確認房地之持有期間、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審慎考量並留意自身條件，以保障自身權益。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5 高股利所得者捐贈限額大幅縮水
- 06 夫妻贈與後再賣房 注意房地合一適用規定

財政稅務要聞

- 09 2022年12月份、2023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ITR ASIA-PACIFIC TAX AWARDS 2022

KPMG 安侯建業再獲 ITR 殊榮

2022台灣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最佳稅務爭議解決服務事務所」獎項。

[瀏覽新聞稿](#)

最新稅務情報

高股利所得者捐贈限額大幅縮水



111年度要申報的所得稅今年開始準備：參與除權息的稅負計算

自107年起股利所得課稅採二擇優，個人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獲配股利之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稅額以8萬元為限；或是選擇採獲配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並與其他各類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得以二種方式擇優適用。

高股利所得之企業主及大股東於股利所得分開計稅，列舉捐贈基金會的數額會大幅縮水

如果我們以企業主及高股利所得人士角度來看，雖然大股東分配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股利所得稅負下降，但是，股利所得一旦選擇分開計稅，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該股利所得並非計入綜合所得稅總額計算，因此如該大股東主要所得是以股利所得為主者，若有習慣捐贈固定的財團法人或其他公益慈善機構對象，將使大股東可列舉扣除捐贈上限金額大幅縮水。讓K辦用以下案例說明股利稅改對高股利所得人士的影響。

W董每年綜合所得總額3,000萬元，其中包含股利所得總額2,800萬元，以往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累進課稅時，W董每年都會捐贈幾個財團法人（基金會）全年合計共600萬元，節稅效益為240萬元（600萬元×40%）。

如果在股利所得分開計稅之下，雖然全年的所得總額也是3,000萬元，分配股利2,800萬按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則綜合所得總額僅為200萬元，捐贈幾個財團法人的列舉扣除上限僅40萬元，節稅效益為4.8萬元（40萬元×12%）。

從以上股利所得計算的比較，依所得稅法規定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傳承稅務規劃。

（註），因為股東可以選擇將股利所得金額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使綜合所得因股利分開計算稅額而大幅降低，而導致將捐贈列舉扣除的數額大幅縮水。

大股東與企業主因受限列舉捐贈基金會之限額，這兩年有些人改為捐贈給公立學校或對政府捐贈，此類捐贈則沒有捐贈的金額限制。例如：同樣是捐贈給公立學校，若是捐款給「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視為對政府捐贈，其捐贈總額全額均可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沒有上限。但若捐贈給「公立學校家長會」的捐款，則屬對機構團體之捐贈，可列舉扣除的捐贈金額，則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因此應留意捐贈的對象不同，會有不同的扣除額上限規定，而有不同的節稅效果。

註：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5201號

所得稅法第15條（摘錄）

第2項：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第5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夫妻贈與後再賣房 注意房地合一適用規定



房地合一（以下簡稱新制）自105年實施之後，夫妻間若在105年1月1日以後相互贈與不動產，小心未來出售不動產時，其夫妻二人的所得稅申報與計算方式要如何適用。

有讀者來電詢問，A父於100年6月買入甲屋，持有居住7年後於107年8月死亡，A於申辦遺產稅辦理繼承登記後取得甲屋所有權，繼承當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300萬元及700萬元；A於108年10月將甲屋1/2的所有權持分贈與予太太B。A、B二人因換屋需求於111年10月以總價5,000萬元將A房地一起出售。

從上述案例說明中，因A、B二人取得不動產時點及原因都不相同，因此房地合一2.0之下，如何計算不動產的損益與申報時點要小心。本例中A是在107年繼承父親不動產，因繼承取得不動產時點落在105年1月1日以後，原則上出售不動產時應該適用房地2.0來申報所得稅，但在本例中，因為A是繼承取得不動產，而其父取得不動產的時點是在105年1月1日以前房地合一實施之前（以下簡稱舊制），因此若A父過世前及A繼承後，不動產均為自用住宅使用，A例外可以在新舊制之間選擇所得稅計算較低者來申報所得稅。若A選擇新制，則須在辦理登記完成後30日內申報所得稅；惟A若選擇舊制，則在隔年5月所稅申報期報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可。除申報時點新舊制不同以外，在新制之下，如屬自用住宅，還有扣除額400萬可自房屋銷售利得中減除。

但B的不動產來自配偶A贈與，因B受贈取得不動產時點已在新制實施之後，因此看起來好像就必須要適用新制。但依財政部的規定（註），個人取得配偶贈與的房屋、土地，如果夫妻間贈與是依遺贈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的話，當未來出售不動產時，要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做為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應適用新舊法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

因此本例中，雖然B自A受贈取得至出售不動產，是落在房地合一新制實施之後，其持有時間亦僅有約三年，若按原房地合一2.0規定，所適用的稅率將高達35%。此時若依上述財政部規定，此種房屋、土地取自配偶贈與的情況下，在適用新制計算持有期間時，可以夫妻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並依配偶之原取得原因，來計算持有期間及決定適用稅率，再依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申報納稅。

而B出售之房屋、土地因係取自配偶A的贈與，而配偶A又係繼承取得該房屋、土地，此時B即可依配偶A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即繼承A父開始日為其取得日來適用所得稅申報；至課稅所得額之計算，則以成交價額減除其配偶A繼承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因此B亦如同A一般，可在新舊制之中擇優計算不動產的交易損益。

如把個人名下的財產也以資產負債表的角度解讀，則不動產可能佔了多數人資產負債表上極大的比例，也因此每次個人移轉不動產，除換屋族可利用重購退稅來減免稅負以外，出售不動產每每需負擔高額的所得稅，是一筆極大的支出。因此建議讀者，在房地合一新制之後，如上述說明，相關稅負計算已變得複雜，在移轉之前應仔細評估未來房屋用途及可能持有期間，避免繳了冤枉的稅，畢竟少繳稅也有助財富累積。

註：財政部1060302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



稅務行事曆

2022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3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2月6日	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所得稅
1月1日	2月10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Contact us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0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0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經理

0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